济 宁 市 财 政 局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济 宁 市 统 计 局

济统字〔2022〕46号

关于开展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统计局，济宁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、财政金融局、统计工作处，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、财政分局、经济发展局，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、财政局、统计工作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、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济宁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实施

办法》（济统字〔2022〕45号），加快培育高素质、专业化，适应统计工作转型变革需要的基层统计人才队伍，现就开展首届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名额分配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会同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功能区统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人选的推荐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不超过以下名额推荐申报，任城区6名，兖州区4名，微山县6名，鱼台县4名，金乡县5名，嘉祥县5名，汶上县5名，泗水县5名，梁山县5名，曲阜市5名，邹城市6名，济宁高新区2名，太白湖新区1名，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1名。

二、选拔范围及条件

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选拔的范围、条件按照《济宁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各地执行时不得搞变通、打折扣。

三、选拔程序及有关要求

（一）推荐申报（10月中旬）。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统计局联合下发通知。各县级统计部门作为报送主体单位，统筹负责本地区人选推荐工作，组织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居（社区）、企业推荐人选，组织人员进行初步评审，提出建议人选名单。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、考察审核、集

体研究决定，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选拔条件、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其他省级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不得申报。申报人选需对以下情形作出承诺：（1）未入选上层次人才工程；（2）不在其他人才工程管理周期内；（3）不存在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等行为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（10月底前）。市统计局根据选拔条件和标准，对推荐人选基本情况、资格条件、工作实绩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合格人员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定，在充分讨论基础上，提出入选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建议人选名单。

（三）确定人选（11月）。根据专家建议人选情况，市统计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候选人员名单，并委托推荐地统计部门对候选人员进行考察，考察无异议的，在济宁统计信息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统计局发文公布名单，并颁发证书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市统计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，具体工作由市统计局承担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实施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，是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，提高源头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，各单位务必

高度重视，根据入选条件，认真组织开展推荐工作，确保将符合条件人选推荐上来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选拔采取组织推荐方式进行。坚持公平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。坚持宁缺毋滥，各单位务必严格把握标准，没有合适人选可不推荐，确保人选经得起检验。

（三）严明纪律。各单位要严守纪律红线，坚决按照选拔资格条件推荐人选，对人选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细致核查。市统计局对参加选拔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全过程，对不符合条件要求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资格，并对推荐单位通报批评。

五、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主要包括：

1.推荐工作报告（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、申报材料核验情况、推荐意见、公示情况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报Word电子版、盖章PDF扫描版和纸质版）。

2.济宁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入选人员审批表（附件1，报Word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3份）；申报人员先进事迹材料限1500字左右（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报PDF扫描版和Word电子版）。

3.济宁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推荐人选汇总表（附件2，

Excel 电子版和纸质版）。

4.工作实绩及有关获奖情况证明材料（PDF 扫描件和纸质版，不需要报送原件）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及地址。相关材料请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报市统计局人事科。

联系人：张力元　石雪霖　2966129

邮箱：tjjrsk@ji.shandong.cn

材料报送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综合指挥中心 A0429 济宁市统计局人事科，邮编 272000。

附件：1.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入选人员审批表

2.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推荐人选汇总表

济宁市财政局　　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济宁市统计局

2022 年 9 月 28 日

附件 1

济宁市基层统计人才
培育工程入选人员审批表

姓　　名_____

所在单位_____

填报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 报 须 知

一、其他省级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不得申报。

二、申报人需对以下情形作出承诺:

（1）未入选上层次人才工程;

（2）不在其他人才工程管理期内;

（3）不存在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等行为。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用钢笔或电脑填写，字迹要工整清晰。

二、姓名必须准确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不要简化，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，籍贯填写xx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xx市（县），照片为近期2寸正面免冠彩色。

三、职务、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。

四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是指所获县级以上（含）奖项。

五、工作简历从大中专院校毕业或参加工作填起。

六、主要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。

七、此表一式三份，A4纸反正面打印。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民　　族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td>籍贯</td><td></td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参加工作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学　　历</td><td></td><td>学位</td><td></td><td>职　　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职　　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　　励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拟授予何种奖励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简历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工 作 实 绩
申报人承诺
（1）未入选上层次人才工程； （2）不在其他人才工程管理期内； （3）不存在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等行为。 承诺人： 年　月　日

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县级统计 部门推荐 意　　见	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市统计局 审批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
附件 2

济宁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推荐人选汇总表

汇总单位（章）：_____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序号	姓 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学历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	身份证号	备注

济宁市统计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9月28日印发